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4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8）	.4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9）6
三、关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0）7
四、关于发行人 2010 年 5 月增资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1）10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2）11
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方股权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3）	.15
七、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4）	.16
八、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5）19
九、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7）23
十、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8）29
十一、关于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9）30
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0）33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4号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182号）（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8）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就发行人暨东方雨虹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是否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东方雨虹正当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雨虹自 2008 年 9 月上市至今所公告的历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根据该等文件，东方雨虹自 2008 年 9 月上市至今，无重大关联交易，无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股东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除以上述方式进行核查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亦对东方雨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证。上述人员已回函确认，在东方雨虹上市后，东方雨虹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不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正当权益的情形。

就李卫国是否存在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向东方雨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证。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结果及上述人员的回函确认，东方雨虹上市后，李卫国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李卫国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当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因此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雨虹上市后，发行人暨东方雨虹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不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东方雨虹正当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与东方雨虹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和东方雨虹提供的报告期内各自客户、供应商名录并对东方雨虹进行了询证，根据客户、供应商名录比对情况及东方雨虹的询证回函，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购东方雨虹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雨虹不存在面对同一供应商的情形，双方共有 4 家客户重合，根据相关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与高能时代合同内容	与东方雨虹合同内容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蒙古国奥云陶勒盖有限公司（OT）铜金矿项目 6140 蓄水池浮动盖 HDPE 膜施工专业分包以及防渗材料采购（主要原材料来源：泰国吉事益衬垫技术有限公司、杰斯曼（洛阳）无纺布有限公司）、山西塑料总厂）。合同金额 1,749.31 万元，合同签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已完工。	上海粤秀路 46 号办公楼地下室防水施工（材料来源：东方雨虹）。合同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累计确认收入 12.32 万元，合同签订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岙垃圾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水平防渗工程分包（主要原材料来源：泰国吉事益衬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鹏新纺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非博克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材料采购（材料来源：东方雨虹）。合同金额 99.87 万元，合同签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目前尚未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与高能时代合同内容	与东方雨虹合同内容
	额 679.44 万元, 合同签订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 已完工。	
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工程防渗工程分包 (主要原材料来源: 泰国吉事益衬垫技术有限公司、太仓迅达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鹏新纺材料有限公司、镇江大洋星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007.80 万元, 合同签订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 目前尚未完工。	南京南站集疏运道路工程 (主要原材料: 桥面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来源于东方雨虹)。合同金额 65.70 万元, 合同签订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 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向北京地铁 9 号线 01 标段销售天然纳基膨润土垫 (主要原材料来源: 韩国膨润土株式会社)。合同金额 637.32 万元, 合同签订于 2008 年 5 月。	北京地铁 9 号线 02 标段、04 标段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的销售及施工 (主要原材料来源: 东方雨虹)。合同金额 2,163 万元, 合同签订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 目前尚未完工。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雨虹虽存在客户重合情况, 但是各项交易均独立进行, 交易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间接采购东方雨虹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东方雨虹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但发行人、东方雨虹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均独立进行, 交易内容明显不同, 因此, 不存在东方雨虹利用上述业务联系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9)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 2009 年 11 月转让股权的张耀钧、徐元、李密军、徐建军、李志诚等 5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并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此外, 股权转让发生时相关转让方亦出具书面说明: “本人了解到公司拟于近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着手筹备上市工作, 本人充分理解上述计划对公司的意义和积极影响。本人出于自身的考虑与安排, 自愿决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该决定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已经知悉与本人作出转让公司股权的决定以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相关的一切公司信息, 上述决定和本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张耀钧等 5 名自然人的访谈及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发生时 10 名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张耀钧、徐元等 10 名自然人在股权转让前知悉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计划，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自愿行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开始筹备发行上市，董君友与赵欣之间的股权转让发生于 2009 年 3 月，其时发行人尚未有发行上市计划。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欣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是董君友主动提出，并在公司内部寻找受让方，后赵欣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该次转让是董君友的自愿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对上述相关自然人的访谈情况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或收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是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自愿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0）

（一）磐霖东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磐霖东方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增 26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的按其规定办理）”。磐霖东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	普通合伙人
2	李宇辉	800	16	有限合伙人
3	蒋威风	700	14	有限合伙人
4	刘雨衡	600	12	有限合伙人
5	何龙全	500	10	有限合伙人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6	田克俭	400	8	有限合伙人
7	樊红	300	6	有限合伙人
8	钟悦	300	6	有限合伙人
9	林婧如	300	6	有限合伙人
10	邹昆	300	6	有限合伙人
11	张高	200	4	有限合伙人
12	韩志和	100	2	有限合伙人
13	张本云	100	2	有限合伙人
14	姚毅	100	2	有限合伙人
15	葛正良	100	2	有限合伙人
16	谭惠东	100	2	有限合伙人
17	张楠	5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	—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磐霖东方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李宇辉	460	46
2	谭惠东	200	20
3	宋洁	150	15
4	张本云	50	5
5	刘雨衡	50	5
6	薛孟军	90	9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上述情况，磐霖东方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宇辉。

根据李宇辉提供的简历，李宇辉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为：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为个人投资人；2010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目前同时担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2年2月，磐霖东方出具书面声明，确认：（1）其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高能时代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其持有高能时代股份的情形，与高能时代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其取得高能时代股份不存在权利纠纷，持有该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3）其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已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高能时代IPO项目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磐霖东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彩瑞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彩瑞投资成立于2006年6月2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五区1-5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人代表为靳淑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讯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彩瑞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靳淑英	900	90
2	上海五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述情况，彩瑞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靳淑英。

根据靳淑英提供的简历，靳淑英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为：一直担任彩瑞投资的总经理，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同时兼任上海国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



2012年2月，彩瑞投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1）其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高能时代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其持有高能时代股份的情形，与高能时代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其取得高能时代股份不存在权利纠纷，持有该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3）其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已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高能时代IPO项目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彩瑞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相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均出具声明，确认其与高能时代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持有高能时代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2010年5月增资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11）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1年3月对发行人股东唐嗣敏的访谈，该次增资前，发行人就增资事宜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拟以当时股份总数3,000万股为基础，由原股东每10股增资5股，增资价格为2元/股；唐嗣敏由于缺少认购资金的原因，决定放弃增资22,364股，故发行人调整增资方案，最后增加股份14,977,636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唐嗣敏该放弃增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增资方案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2）

（一）广西博世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提供的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50111200005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西博世科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其住所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8 号，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海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广西博世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	32.54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814	17.93
3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94.8810	14.94
4	杨崎峰	247.5000	5.32
5	许开绍	247.5000	5.32
6	宋海农	247.5000	5.32
7	霍建民	118.1250	2.54
8	张 频	94.5000	2.03
9	王继荣	90.0000	1.94
10	黄海师	67.5000	1.45
11	陈 琪	67.5000	1.45
12	叶远箭	67.5000	1.45
13	罗文连	56.6463	1.22
14	杨金秀	36.0000	0.77
15	张文亮	31.5295	0.68
16	莫翠林	31.5000	0.68
17	成一知	22.9306	0.49
18	程韵洁	22.5000	0.48

19	周茂贤	22.5000	0.48
20	王 其	22.5000	0.48
21	易 伶	20.5497	0.44
22	张 勇	18.3439	0.39
23	詹学丽	16.8750	0.36
24	陈国宁	4.5000	0.10
25	陆立海	4.5000	0.10
26	陈 楠	4.5000	0.10
27	陈文南	4.5000	0.10
28	计桂芳	4.5000	0.10
29	徐萃声	4.5000	0.10
30	詹 磊	4.5000	0.10
31	李琨生	4.5000	0.10
32	肖 琳	4.5000	0.10
33	林丽华	4.5000	0.10
34	黄崇杏	4.5000	0.10
35	朱红祥	4.5000	0.10
36	覃程荣	4.5000	0.10
合 计		4,650.0000	100.00

根据广西博世科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两年来，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为广西博世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王双飞 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为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院党委副书记，兼任广西造纸学会理事长，广西环保产业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广西环保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造纸学会理事。1995 年起在广西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美国造纸理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与食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双飞先生自 2003 年起，曾任广西博世科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为广西博世科董事长，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宋海农 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 年 12 月获教授职务资格，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瑞典皇家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9 年 4 月-2001 年 7 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2001 年 9 月-2006 年 12 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07 年 1 月-2009 年 11 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2010 年 5 月，从广西大学离职。宋海农先生自 2003 年起，曾任广西博世科监事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西博世科董事、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6 月；兼任广西造纸学会副秘书长。

杨崎峰 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 年 2 月到 2006 年 11 月于加拿大新不伦什维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 年 12 月获教授职务资格。2004 年 2 月到 2008 年 12 月，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2007 年 9 月到 2009 年 7 月，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10 年 5 月，从广西大学离职。杨崎峰先生自 2003 年起，曾任广西博世科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西博世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许开绍 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 年 8 月起先后任教于广西轻化工业学校、广西轻工学院、广西工学院、广西大学，1992 年-1996 年，曾任广西大学轻工系制浆造纸教研室主任，2003 年 12 月获副教授职务资格，2010 年 12 月从广西大学离职。许开绍先生自 2003 年起，曾任广西博世科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发行人与广西博世科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株洲清水塘工业区是国家“一五”、“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以有色冶炼、化工、建材、火力发电等重化工为主的重工业基地。由于工业结构及历史原因，镉、铅、砷、汞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曾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是湘江流域的主要污染源之一。为解决该区域的环境问题，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这是全国第一个由国务院批复的重金属污染治理试

点方案，该方案规划项目 927 个，总投资 595 亿元，其中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区列入《国家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规划》重点项目有 17 个，总投资达 134 亿元。为积极参与环境修复事业，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和广西博世科签订《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之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约 16 平方公里的固废、污水治理和环境修复，主要包括园区工业污染核心区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重金属污染底泥综合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综合治理、重金属废渣综合治理及基础设施投资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西博世科是国内领先的废水处理及制浆造纸清洁生产领域的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凭借技术研发和关键设备设计制造优势，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可将多项废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以保证稳定、高效地实现整体解决方案所设定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该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其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具有突出优势，而广西博世科在废水处理领域有较强实力，双方在环境治理的细分领域各自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双方进行合作可以体现优势互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株洲清水塘工业区环境状况较为复杂，其污染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对环境治理参与方的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等方面都提出较高的要求，经过各方的充分协商，共同出资成立了南方环境，专业从事株洲清水塘地区的环境污染治理，通过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专长，体现协同效应，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三）广西博世科与发行人及东方雨虹的关系

根据广西博世科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东方雨虹的询证，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南方环境外，广西博世科与发行人、东方雨虹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广西博世科出具的书面声明，广西博世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博世科与发行人及东方雨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方股权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3）

2010 年底，李卫国等 14 名自然人将其拥有的北京德长投资 88.9% 的股权（其中李卫国持有 50.90% 的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盛世健翔。根据盛世健翔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由于北京德长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德长固废所运营的垃圾处理场因政府规划原因需要搬迁，故北京德长投资 14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盛世健翔有意参与该垃圾处理厂搬迁后原址的开发，故决定收购北京德长投资的股权，并取得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德长固废的控制权；该次股权转让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总金额合计 4,445 万元，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款项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3 日分两期支付完毕。

为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盛世健翔股东巴根那、韩桂玉夫妇进行了访谈及询证，并对李卫国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东方雨虹、北京江南广德、道县江南广德进行了询证。根据经巴根那夫妇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盛世健翔及巴根那夫妇的询证回函、盛世健翔及巴根那夫妇出具的书面声明，盛世健翔及巴根那夫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根据盛世健翔及巴根那、东方雨虹、北京江南广德、道县江南广德的询证回函、盛世健翔及巴根那夫妇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对发行人进行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外，报告期内，盛世健翔、巴根那夫妇与李卫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德长投资已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盛世健翔实际受让股权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盛世健翔、巴根那夫妇与李卫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七、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办理社保登记，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并补缴从 2002 年 1 月至办理日期间的有关保险费用；于 2009 年 9 月在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并补缴 2009 年 1-8 月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环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从 2011 年 6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2011 年度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88 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

项目		高能时代		南方环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医疗保险	外地农业户口	1%	无需缴纳	7%	2%
	城镇户口	10%	2%+3		
失业保险	外地农业户口	1%	无需缴纳	2%	1%
	城镇户口	1%	0.2%		
工伤保险		1.2%	无需缴纳	1%	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北京户籍或持有居住证 0.8%	无需缴纳	0.7%	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88 人，其中，发行人员工共计 465 人，南方环境员工共计 23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缴费人数 (人)	缴费金额 (万元)	缴费人数 (人)	缴费金额 (万元)	缴费人数 (人)	缴费金额 (万元)
养老保险	324	215.61	243	98.33	84	36.37
医疗保险	436	74.67	245	37.46	153	19.92
失业保险	223	5.94	148	2.87	84	1.59
工伤保险	436	12.03	243	7.11	152	4.22
生育保险	31	0.59	12	0.32	9	0.14
住房公积金	156	87.35	101	48.86	74	24.67

(二)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参保原因	未参保人数 (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在原户籍所在地缴纳	2	2	2	2	2	2
公司返聘的退休人员	1	1	1	1	1	1
尚处试用期	1	1	1	1	1	1
参加新农村养老、医疗保险	48	48	48	48		
未购买	112		213		453	328
未缴纳人数合计	164	52	265	52	457	33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在原户籍所在地缴纳、退休返聘、新招聘人员等原因致使无法为员工缴存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城镇职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剩余未缴存员工主要系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农民工。该部分员工来自不同的地区，流动性较强，在缴纳社保费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且在社保费用未能完全实现跨地区转移和支付的背景下，部分农民工主观上没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为农民工缴存五险一金存在一定困难。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育保险未缴存人数较多，是因为根据规定，在 2012 年之前，只有北京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员工方可缴纳生育保险，而符合此条件的员工较少。在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民工中，发行人通过在项目现场租赁房产的方式为其提供免费住宿场所。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五险一金问题，若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发行人按照北京市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进行补缴，经发行人测算的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需承担的补缴金额	107.48	65.74	42.89
当期净利润	12,488.06	6,366.58	2,479.99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86%	1.03%	1.73%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需承担的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1.03%、0.86%，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2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2 年 1 月 13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2 年 1 月 6 日，株洲市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南方环境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12 年 1 月 4 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南方环境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五）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出具书面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且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由于发行人农民工身份的员工较多，流动性大，该部分员工无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发行人通过在项目现场租赁房产的方式为有关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场所，发行人主观上没有重大过错；（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五险一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小，不会对其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有关主管机关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就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作出了相应承诺。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5）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经查验，2009年5月27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GR2009110000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前身高能垫衬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和条件，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注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企业；最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1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该等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据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关于“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之“（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和“（六）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范畴。

据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09年度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45.07%，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3.15%；2010年度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43.02%，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2.21%；2011年度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6.89%，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2.09%。

据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并取得了1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双斗审字（2012）第PZ200号”《2009年-2011年研究开发费用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3%以上，且发该等投入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据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七、资源与环境技术”范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除少量材料销售外，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据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的规定。

6、根据上述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情况及营业收入情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关于“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 200906JMS0900128 号）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2008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据此，经主管部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即具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因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345.37 万元、838.29 万元和 1,399.2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93%、13.17%和 11.24%。若剔除上述税收优惠因素，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4.58 万元、5,189.46 万元和 9,980.6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收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发行人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其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若剔除上述税收优惠因素，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风险予以充分披露。

九、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7）

（一）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业务资质的分级标准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5-8 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涉及发行人现拥有的业务资质类别、等级、承担工程范围如下：

序列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承担工程范围
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特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一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3、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灌厂（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



國樞凱文
GRANDWAY

序列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承担工程范围
			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 20 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内污水管道； 3、总贮存容积 5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灌厂（站）；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 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内热力管道； 4、生活垃圾转运站。
专业承包	建筑防水工程	二级	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	一级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 6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8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4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二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特种专业工程	不分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本专业工程。	

注：建筑防水工程类别项下只有二级、三级两个等级。

（二）行业分级靠前的主要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环境治理业（N772），细分属于固废污染防治行业。

固废污染防治行业上游主要是固废处理设备制造，中游包括固废处理工程和处理设施运营，下游包括废弃物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等。其中固废处理设备类企业主要从事固废处理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固废处理工程类企业主要为固废运营企业或下游企业提供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服务；固废运营类企业则专门从事固废处理业务，如各种填埋厂、垃圾焚烧企业等。

由于公开的资料并未对国内固废处理行业的企业资质情况进行排名，因此，无法获取行业分级靠前的企业名录。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查询，国内较为知名的固废处理企业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资质情况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6）	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和自来水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服务、固废处置设备制造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2）	工业废物处理和市政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3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H股代码：00267）	绿色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集研发、基建、运营管理为一体的投资产业集团，主要从事环保能源、环保水务和新能源三大业务。环保能源板块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及环保产业园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全球最大的综合环境服务公司之一，为市政和工业客户提供固体、液体、有害和无害废弃物从回收到再生利用的全方位服务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运营，在项目当地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业主方招标建设，申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后进行项目运营，如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甲级）、广州威立雅固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甲临）、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废气乙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5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隶属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主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清运、中转运输和处理处置业务，以及城市环境治理与保护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运营，在项目当地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业主方招标建设，申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后进行项目运营



上述企业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工程（包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焚烧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偏重于固废处理设施工程的投资和后期的运营，固废处理设施工程的设计和建设通常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完成；而发行人虽然具备总承包资质，业务仍集中于以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填埋场为主的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领域相对专一，发行人在工程招投标中与上述企业直接竞争较少。

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防治细分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资质情况
1	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	从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的专业公司，以市政环保工程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垃圾渗滤液调节池浮盖建设、各类矿山防渗工程、石油化工防渗工程，以及其它工业领域的污染防治工程为重点。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中兰环保	由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主要从事环保领域的产业投资、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承建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系统工程的专业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四川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致力于环保、能源产业的实业投资公司。下设广东正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领域包括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业危险废弃物填埋场、石油化工设施及废水处理场、矿山堆浸及尾矿处理场、园林景观、河道水利及各种污水处理池。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垃圾填埋人工防渗处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有限公司	一家以垃圾填埋场建设施工为主业，集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施工、桥隧防渗工程建设施工、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施工、保温节能工程建设施工为一体的专业环保企业。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甲级）
6	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由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以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处理、烟气脱硫处理、环境评价及 ISO 体系咨询、商务合作及产品拓展（特种防渗）、环保设备研制为主的专业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级别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是否匹配的问题

1、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104011010812），其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升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承包工程范围为：

资质	承包工程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3、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灌厂（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垃圾填埋场防渗处理专业工程。



國楓凱文
GRANDWAY

2、发行人业务资质与核心技术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垫衬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的单位。垫衬技术作为一项应用技术，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发行人自 2001 年改制成为有限公司后，加大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强了技术和市场的结合程度，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积累和工程应用，已培养出一支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形成研发、实施、支持与服务优势，奠定了其在行业内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过上述专业化技术团队的努力，发行人先后研究开发了封场技术、厌氧池浮盖技术、水体生态技术等多项专业化技术，并针对行业特点、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创造性地提出了多行业、跨领域的生态屏障技术体系与生态屏障系统，实现了各类专业基础技术的应用化、系统化和集成化，也实现了发行人从专业承包商向系统服务提供商的转变。

为了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建立了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多项国内外领先的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研发成果，并于 2011 年 2 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 10 月，生态屏障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已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目前，发行人已获得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除此之外，其还拥有系统技术、工艺技术、材料和设备技术共计 40 余项专有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多项专利与专有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近百个国内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凭借多年来重大项目工程业绩和技术能力的积累，发行人在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由于变更主项资质，2010 年 12 月该专业承包资质变更为三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资质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成为行业内最早凭借防渗工程项目获得总承包资质的企业。2012 年 4 月，发行人所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三级升级为二级。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拥有更为齐全的资质，各项资质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防治工程领域的专业化设计和施工能力，也为发行人在专业承包的基础上开拓总承包和 BT 等新经营模式创造了条件，发行人目前的资质水平与其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拥有更为齐全的资质，各项资质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其在固废污染防治工程领域的专业化设计和施工能力，与其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相匹配。

十、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8）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指导意见》出台的目的在于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通过设置独立董事使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的同时，实施有效的外部监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要求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亦是希望该等独立董事利用其财务会计专业优势为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并实施有效的外部监督。而通常认为，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具有较高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执业经验，选聘具有该等资格的人士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保障独立董事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并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为此，《指导意见》通过设置“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条件，为上市公司选聘独立董事提供指导。

本所律师认为，“注册会计师”是一个普遍性概念，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从事相关会计服务的执业人员，很多国家和地区对取得相应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会计服务的执业人员均使用该称谓（英文全称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简称为 CPA）。虽然由于各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体系等存在差异，导致注册会计师的考核和管理具有地域性，但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仍然代表了该人士在会计学科或会计服务业领域经考核已达到专业水准。



《指导意见》不仅未明确限定担任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人士必须为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作为担任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由此可见，独立董事的任职除应具有合法性、独立性外等基本属性外，《指导意见》更关注其是否具有相关法律知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并赋予了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作出自主规定的权利。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杨楠，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一级，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师、Bryan Rush 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税务师；2008 年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摩根大通银行，201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以上工作经历，本所律师认为，杨楠虽未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但其具有境内审计工作经验，且其具有国际水平的专业背景和长期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够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决策质量的提高提供有效帮助，并可以利用其专业背景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实施有效监督，符合《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需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杨楠具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指导意见》关于会计师专业人士的基本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9）

发行人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结合其业务特点，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形成了从目标管理、质量技术确保、过程质量控制等完整的质量管控体系。

1、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目标管理体系

对单项工程的各个分部工程进行目标分解，从材料采购严格把好质量关，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确保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的目标，从而顺利实现工程的质量目标。

(2) 材料验收和管理体系

材料到场时，材料员根据货单和采购贸易部提供的发货信息对材料规格、型号、数量一一核对，参照不同材料的验收标准严格检查所到材料是否合格。对于材料验收标准不清楚的，必须及时与采购贸易部联系后再进行验收。

材料验收合格后，项目部根据不同材料的特性选择适宜的场所贮存，并根据需要采取防潮、防雨、防火、防高热等措施，合理堆放，分区隔离；出入库时做好领用料帐卡登记；定期清理盘点，先入先出。

主要材料进场时，项目部通知监理方现场见证取样，并委托检测机构进行送验复验，验证其是否符合要求。验证发现不合格时，对不合格品进行记录、标识、隔离，防止误用，并及时更换。

(3) 设备管理体系

施工设备机具的使用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和“三定”（定机、定人、定责）制度；特种设备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新设备机具使用前，由工程部负责制定和实施操作规程；对重要施工设备机具制定专项运行技术方案。

工程部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确保设备机具的安全正常运行和适时有效的维护检修。使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设备机具日常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整洁、润滑，处于完好状态，安全正常运行。

工程部会同项目部每季度组织一次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实施整改。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质量责任制

落实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对质量全面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总体把控，是质量的第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质量工作进行具体管理，是质量的第二负责人，质检员负责具体操纵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三级管理的质量控制系统，形成一个纵横向的从项目经理到工人班组的质量管理网络。

2、制定确保质量的技术措施

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优化设计、专项工程方案、措施交底，用以指导工程的施工，掌握施工组织的指导性、方案的部署性、交底的可操作性，做到三者互相对应和相互衔接，使之真正成为施工中可以遵循依靠的指导文件。

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图纸和规范的学习，做到熟悉图纸和规范要求，严格按图纸和规范施工。在学习过程及时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的问题，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发包方和设计单位。

定期组织规范、标准和技术知识的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质量意识。对质检员及主要施工人员，按不同专业进行技术、工艺、质量综合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工人不允许进场施工。

3、加强过程控制

每个方案的实施均需通过“方案提出→讨论→编制→审核→修改→定稿→交底→实施”几个步骤，项目部严格按照方案施工。

在开工前和施工的适当阶段，由项目经理组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班组长和操作人员学习和掌握有关设计和技术安全要求，按分项进行技术交底。工程的各分项施工和每道工序作业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程序文件、操作规程。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操作层自检、管理人员或质检员复检、监理验收的三级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认真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测和记录。

实行质量例会制度、质量会诊制度，加强对过程质量的控制。定期由项目经理主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总结前期项目施工的质量情况、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共同商讨解决质量问题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质量通病的解决方法和预控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对工序成果和已完的工程部位，项目部采取被覆、隔离、护栏等措施进行防护；冬雨季施工和完工后等待验收、交付前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如设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止已形成的工程质量被损坏。

项目完工后，需通过工程部验收规范、施工设计等所策划的所有测试、检查、验收并符合要求以后才能向发包方交付。

发行人对所有项目均按照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对容易产生质量问题的关键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有效地保证工程的质量。实践证明，通过质量管理，发行人不仅提高了工程的质量，减少了项目的人员投入，还有效控制了项目费用，提高了施工的效率，缩短了项目的工期。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发行人赢得了客户的好评，也成为发行人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对所有项目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质量。

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0）

（一）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及董事会授权的有关情况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2）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将发行人章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4) 201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董事人数，将发行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董事人数和董事会表决方式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5) 201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修改经营范围所涉条款。

(6) 201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将发行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董事人数、董事会表决方式、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就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经查验，为确保在公司治理完善的基础上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一般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中均就相关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必要的授权。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由于发行人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中继续对董事会做出了授权安排，具体内容为：



國楓凱文
GRANDWAY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涉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的条款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亦作出明确划分。

为落实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制度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一步作出详细规定。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亦存在部分授权事宜，主要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银行融资事宜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专项授权内容亦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有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以下职能部门，其具体职能为：

（1）生态屏障事业部：负责生态屏障系统的市场开发。

（2）环境修复事业部：负责环境修复领域的市场开发。

（3）投资运营事业部：负责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项目的市场开发。

（4）技术中心：负责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引进和移植；负责环保应用技术的创新和研发；负责环保设备集成开发；负责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规划、设计；负责研发过程实验、功能测试等。

（5）总工办：负责制定环保科技发展规划；负责科技开发项目的制订与申报、技术标准的制订与审核，专利申报及知识产权保护；负责科研项目、科技情报的收集、统计与分析及科技档案管理；负责环保发展动态和产业化研究；负责科技人员培训管理及组织科技创新开发、交流活动等。

（6）风险监管部：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的防范；负责合同审查以及法律纠纷的处理。

（7）工程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负责编制公司各项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的工程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负责工程安全、质量和资料管理。

（8）采购贸易部：依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采购战略并组织执行；定期对物资价格进行核定，并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提出建议；根据产品的价格、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特定货品的计划和分配；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工作。



國楓凱文
GRANDWAY

(9)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制定及实施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和管理体系、员工招聘、培训、人事档案、劳资福利管理以及绩效考评。

(10) 办公室：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办公用品采购、维护公司财产安全、文档的整存、内部活动的组织等。

(11) 对外事务部：负责对外合作交流活动的筹划和管理工作；负责与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联系、交流、沟通。

(12) 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和品牌形象建设；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负责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趋势研究，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和中长期市场规划。

(13) 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预算编制、财务分析；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

(14) 证券部：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实施等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组织和协调工作。

(15) 审计部：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经济责任、内部控制等环节的内部审计；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计，规范公司经济行为；协助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协助外部审计工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三）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均正常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亦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有关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均正常地发挥了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國楓凱文
GRANDWAY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和监督的有关情况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法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曾与当时的关联方北京德长投资发生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未发生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为零；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行为，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已经得到规范。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高能垫衬曾于 2008 年为关联方东方雨虹两笔银行借款分别向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建国支行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并于报告期期初解除。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发行人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务；董事会为执行机构，负责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执行与实施，并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事宜在授权范围内享有决策权限；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并聘请，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监督。上述架构安排可保证三会和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由于三会及管理层均已实施明确的职权划分，且此种划分本身即已考虑到制衡因素，故不存在机构职权混同或代行对方职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机构分工和职责安排体现了制衡原则。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有关制衡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经查验，为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等规定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原则和规定制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需就该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三会作出决策均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因其担任的其他职务或身份而享有额外表决权的情况，并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作出限制，体现了民主、平等、公平的原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建立了信息披露机制，通过会前将有关拟审议事项提前提交出席会议人员、会中就审议事项由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共同集体讨论审议并接受质询、会后就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等方式，可确保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有关议事规则透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4、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



國楓凱文
GRANDWAY

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其履行职责的重点之一在于关于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亦体现了内部监督的原则和精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有关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指导意见》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任徐文龙、邓文胜、杨楠为独立董事，其中杨楠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和公开资料检索，其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下列情形：

- ① 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⑦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①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③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应由董事会审

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④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无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意见，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无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监事。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有关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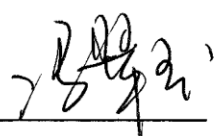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冯翠玺


臧欣

2012年6月19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6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6号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一份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且发行人委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069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3)第110ZA0871号”《内控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110ZA0870号”《纳税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更：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國楓凱文
GRANDWAY

1、《关于变更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72,600 万元。

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8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事宜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高能垫衬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277,474.61元、113,798,020.59元和138,114,429.35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3,789,582.21元、577,050,967.48元和653,759,832.23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770,108,916.70元，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披露的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绵阳基金

根据绵阳基金现持有的四川省绵阳市工商局于2012年11月23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8000004556），绵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变更为田宇。



根据绵阳基金提供的资料，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18437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瑞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大中天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福元康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27	北京凯韦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佛山市州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博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北京中基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天津金洪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63184373	-	-

（二）磐霖东方

根据磐霖东方现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1015），磐霖东方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0。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彩瑞投资

根据彩瑞投资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667099），彩瑞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延长路 152 弄 15 号甲 101-34 室。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第（4）项，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08910448），有效期更正为 2015 年 5 月 30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高能现持有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外 A310402202040040），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该证书标注“此资质仅限与发行人资质联合使用”。

3、 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环境现持有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3104043020402），资质等级为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759,832.23 元、577,050,967.48 元、343,789,582.21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主要关联方”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更：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四家控股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 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高能”）现持有的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5000035188），长春高能的住所为长春市二道区滨河新村东区 405 栋 10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长春高能 100%的股权。

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能修复”）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195061），高能修复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2 幢一层 101 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陈定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施工总



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高能修复 100%的股权。

③ 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吉林高能”）现持有的吉林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14000029201），吉林高能的住所为吉林高新区火炬大厦 20 层 200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企业投资管理咨询”。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吉林高能 100%的股权。

④ 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岳阳京湘”）现持有的临湘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82000011567），岳阳京湘的住所为湖南省临湘市河西南路 4 号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魏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咨询；辐射污染治理咨询；水污染治理咨询；废气治理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经查验，高能修复现持有其 80%的股权，临湘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⑤ 南方环境

根据南方环境现持有的株洲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82107），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定海，经营范围

变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上述项目需专项许可的除外）”。

(2)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高能”）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02484），广东高能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804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环保节能服务；环保工程项目咨询；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验，广东高能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雨田	350	25.9259
2	高能时代	340	25.1852
3	李元栗	200	14.8148
4	杨远君	120	8.8889
5	杨神义	100	7.4074
6	林 军	100	7.4074
7	刘科余	80	5.9259
8	尉亚平	40	2.9630
9	潘志强	20	1.4815
合计		1,350	10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三家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并新增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广东雨虹

根据广东雨虹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3年1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40220），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查验，东方雨虹现持有广东雨虹100%的股权。

② 徐州卧牛山

根据徐州卧牛山现持有的徐州市新沂工商局于2013年3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0400000949），其住所变更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2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一般经营项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③ 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雨虹地矿”）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2年6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5036712），雨虹地矿设立于2012年6月21日，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维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经查验，东方雨虹现持有雨虹地矿100%的股权。

④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卧牛山”）现持有的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于2012年10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37038），江苏卧牛山设立于2012年8月30日，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保温材料，砂浆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施工；防腐保温施工、防水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查验，徐州卧牛山现持有江苏卧牛山100%的股权。

⑤ 道县江南广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2年5月，北京江南广德、李兴国、何绍军、周洪甫与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江南广德、李兴国、何绍军、周洪甫将其合计持有的道县江南广德100%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声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徐文龙、杨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监事杨瑛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经换届选举发生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于越峰	21050219451005****	独立董事
2	李协林	32010719730215****	独立董事
3	李宇辉	51010219700119****	监事



國樞凱文
GRANDWAY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何勇兵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股东绵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俊峰	董事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君联睿智的普通合伙人博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中国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Noble Mega Limited	董事	无
		Daoable Chemy Limited	董事	无
		北京合康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乾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邓文胜	独立董事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魔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协林	独立董事	北京中立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李宇辉	监事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磐霖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股东
		海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刘泽军配偶喻云霞和岳母胡淑英分别持有长沙亿美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60%和 4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长沙亿美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177 号有色大厦 413 房，法定代表人为喻云霞，经营范围是电源材料的加工及销售；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069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视为关联方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1) 株洲循环

株洲循环系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环境的少数股东之一，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持有南方环境 20%的股权。

根据株洲循环现持有的株洲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200000028129), 株洲循环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田路石峰大桥桥头, 法定代表人为刘振球, 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3,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云龙新城和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园区内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循环经济和高新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经查验, 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株洲循环 100% 的股权。

(2) 广西博世科

广西博世科系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环境的少数股东之一, 设立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 持有南方环境 25% 的股权。

根据广西博世科现持有的南宁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11200005469), 住所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宋海农,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6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 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 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查验, 广西博世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0	32.5442
2	盈富创投	833.8140	17.9315
3	达晨财富	694.8810	14.9437
4	杨崎峰	247.5000	5.3226
5	许开绍	247.5000	5.3226
6	宋海农	247.5000	5.32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霍建民	118.1250	2.5403
8	张 频	94.5000	2.0323
9	王继荣	90.0000	1.9355
10	黄海师	67.5000	1.4516
11	陈 琪	67.5000	1.4516
12	叶远箭	67.5000	1.4516
13	罗文连	56.6463	1.2182
14	杨金秀	36.0000	0.7742
15	张文亮	31.5295	0.6781
16	莫翠林	31.5000	0.6774
17	成一知	22.9306	0.4931
18	程韵洁	22.5000	0.4839
19	周茂贤	22.5000	0.4839
20	王 其	22.5000	0.4839
21	易 伶	20.5497	0.4419
22	张 勇	18.3439	0.3945
23	詹学丽	16.8750	0.3629
24	陈国宁	4.5000	0.0968
25	黄崇杏	4.5000	0.0968
26	朱红祥	4.5000	0.0968
27	覃程荣	4.5000	0.0968
28	肖 琳	4.5000	0.0968
29	林丽华	4.5000	0.0968
30	李琨生	4.5000	0.0968
31	詹 磊	4.5000	0.0968
32	徐萃声	4.5000	0.0968
33	计桂芳	4.5000	0.0968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陈文南	4.5000	0.0968
35	陈楠	4.5000	0.0968
36	陆立海	4.5000	0.0968
合计		4,650.0000	100

(3) 临湘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湘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临湘城建”)系发行人孙公司岳阳京湘的少数股东,设立于2003年6月20日,持有岳阳京湘20%的股权。

根据临湘城建现持有的临湘市工商局于2012年1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821000633),临湘城建住所为临湘市长盛西路42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志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对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城市建设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国家开发项目投资的管理、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其他业务”。经查验,临湘市人民政府持有临湘城建100%的股权。

(二) 重大关联交易

“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069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新增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西博世科	购买设备	134.40	0.65	-	-	-	-

201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方环境向广西博世科共采购重金属废水移动式处理车4台，采购价格为33.60万元/台，合计金额为134.40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新增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株洲循环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6,208.10	9.50%	1,897.96	3.29%	-	-

(1) 2011年12月，株洲循环与发行人、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底泥分项工程项目BT模式（投资、建设、移交）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采用BT模式投资实施，发行人负责筹集项目所需全部投资资金和建设过程中的组织施工与管理，工程建成后按约定程序移交株洲循环，株洲循环按约定回购。该项目合同价款暂估为11,985.39万元，其中工程费暂定为10,485.39万元。发行人就该项目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收入1,315.47万元、6,189.02万元。

(2) 2011年7月，株洲循环与南方环境签订《清水塘工业区含重金属污染废渣综合治理工程现场补充调查与技术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由南方环境提供现场补充调查与实验分析并编制工程实施技术方案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220万元技术服务费，南方环境根据该合同于2011年实现收入220万元。



(3) 2011年10月, 株洲循环与南方环境签订《清水塘地区水塘综合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排水工程及反应沉淀池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合同金额为381.57万元, 南方环境就该项目2011年、2012年实现收入362.49万元和19.08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如下:

(1) 2011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株洲循环	-	3,085.58	1,500.00	1,585.58

① 南方环境于2011年7月向其股东株洲循环拆出资金1,500万元, 于2011年12月归还。南方环境就该资金拆借计提利息35.58万元, 期末应收利息35.58万元。

② 2011年12月发行人向株洲循环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1,500万元, 2011年末未收回。

③ 2011年10月发行人为株洲循环代垫材料款50万元, 于2012年7月收回。

(2) 2012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株洲循环	1,585.58	3,157.00	4,679.56	63.02
临湘城建	-	250.00	-	250.00
合计	1,585.58	3,157.00	4,679.56	313.02

① 南方环境于 2012 年 1 月向其股东株洲循环拆出资金 1,5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归还。2012 年 7 月南方环境向株洲循环拆出资金 1,50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归还。南方环境就该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104.49 万元,2012 年收到株洲循环支付上期利息 35.58 万元以及本期利息 41.43 万元,期末应收利息 63.02 万元。

② 2012 年 1 月,南方环境为株洲循环代垫青苗补偿费 52.55 万元,株洲循环于 2012 年 6 月偿还。

③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向株洲循环支付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期项目前期费用 1,50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④ 发行人对临湘城建的其他应收款 250 万元为项目保证金。

株洲循环系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环境的少数股东,该公司主要定位即云龙新区和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园区内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循环经济和高新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其股东为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由于南方环境设立后尚未取得大额的施工合同,资金较为充裕。株洲循环向南方环境的资金拆借主要用途为短期资金周转,株洲循环对南方环境的大额资金拆借均向南方环境支付利息,2012 年末南方环境已收回对株洲循环的拆借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0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未结算项目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元)
1	应收账款	株洲循环	3,835,702.08
2	其他应收款	株洲循环	630,200.00
3		临湘城建	2,500,000.00
4	长期应收款	株洲循环	73,044,924.00
5	应付账款	广西博世科	624,800.00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查询日（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如下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高能垫衬	8066023	37	2012/04/21 -2022/04/20	高能时代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查询日（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加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人
1	201220236586.8	一种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的垂直柔性屏障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5/24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2	201220237653.8	一种土石地基条件的垂直柔性屏障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5/24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3	201220237637.9	一种土质地基条件的垂直柔性屏障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5/24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4	201120345133.4	一种反滤作用的复合土工滤网	实用新型	2011/09/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5	201220237619.0	一种垃圾填埋生物反应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5/24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2、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0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478,782.99	4,294,485.48	8,184,297.51
运输设备	6,725,447.82	2,366,497.82	4,358,950.00
其他设备	4,055,670.87	1,002,254.87	3,053,416.00
合计	23,259,901.68	7,663,238.17	15,596,663.5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1	屈宝泉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八家村出租方院内前院	库房	950 m ²	160,000 元/年	注(1)	2012-8-5 至 2015-8-4

2	中国人民 银行株洲 市中心支 行	株洲市天台路 11号中国人民 银行株洲市中 心支行大楼18 层（除1814房 间）	办公 及实 验室	612.85 m ²	200,000 元/年	株房权证株 字第 00141530 号	2012.11.1 至 2013.10.31
3	郭洪伟	长春市二道区 滨河新村东区 405栋106号	办公	65.43 m ²	8,000 元/年	长房权字第 4060037185 号	2012-12-1- 至 2022-12-1
4	吉林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办公室	吉林市深圳街 6号吉林高新 区火炬大厦20 层2006号	办公	20 m ²	无偿	注（2）	2012-6-7 至 2014-6-6
5	雷雨田	广州市天河区 龙怡路117号 804房	办公	121.61 m ²	无偿	注（3）	2012-5-24 至 2015-3-31
6	临湘城建	临湘市河西南 路4号办公楼 303室	办公	-	无偿	注（4）	2012-12-10 至 2022-12-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情况如下：

注（1）：该项租赁为发行人承租的仓库，根据出租方屈宝泉与八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该房屋属于八家村集体所有。

注（2）：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于招商引资的目的，无偿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林高能提供房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使用。

注（3）：雷雨田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广东高能的第一大股东，2012年5月24日，雷雨田出具《无偿提供证明》，声明其无偿向广东高能提供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804号的房屋作办公使用。

注（4）：临湘城建作为岳阳京湘的股东，自愿将其位于临湘市河西南路4号办公楼303室的自有房屋无偿提供给岳阳京湘用作经营场所，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长安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临湘城建位于临湘市长河西路4号，建有办公楼1栋，情况属实。

发行人现登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登记住所的房屋租赁期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届满，但出租、承租双方尚未办理续租事宜，出租方亦未提出收回该房屋使用权。根据发行人陈述，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9 月下旬搬迁至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高能时代大厦，其将在新址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之后办理住所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权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第 4 至 6 项所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虽使得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产生房屋出租权利存在瑕疵的风险，并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但鉴于该等房屋系发行人无偿使用，且其可较为便捷地在相同地区租赁其他替代房屋，故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部分披露的工程合同第 3-5 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尚未履行完毕。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 期	签署日期
1	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建设——移交项目合同书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025.32	以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日为2013年12月31日	2012/12/31
2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00 (暂估)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工期12个月	2012/9/26
3	长春市三道垃圾场环保生态公园工程 BT 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4,500	以书面开工文件为准,工期18个月	2012/8/30
4	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2,000 (暂估)	以书面开工文件为准,工期18个月	2012/8/30
5	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第七标段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126.64 (万美元)	根据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工期为669天	2012/8
6	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造工程建设移交项目合同书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工期2年	2012/7
7	株洲清水塘工业区重金属废渣综合治理一、二期工程(总承包)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952.20	2012/05/12 -2013/06/17	2012/5/11

2、分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部分披露的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工 期	签署日期
1	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之土建工程分包协议书	吉林市宏原路桥有限公司	8,000 (暂估)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至工程建设完毕	2012/07
2	长春市蘑菇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渗滤液处理设备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20	MVR 蒸发设备系统交货期为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 90 天; 浓缩液干燥系统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 135 天	2012/11/2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1”部分披露的工程合同第 6 项, 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造工程的中标方为发行人, 发行人与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造工程建设移交项目合同书》, 但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部分披露的分包合同第 1 项, 对于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造工程, 由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高能与吉林市宏原路桥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之土建工程分包协议书》。经查验, 上述情况系由于地方政府对相关建设工程主体资格进行限定而产生。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服务工作的意见》(吉建管[2011]32 号)规定:“对于本地化经营的入吉企业, 允许其用总公司资质在省内投标, 并以子公司名义签订合同, 完成的业绩, 子公司资质升级予以认可。”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管理的通知》(吉市建字[2011]197 号)规定:“对于本地化经营的入吉企业, 允许其用总公司资质在我市投标, 并以子公司名义签订合同, 完成的业绩, 子公司资质升级予以认可。入吉企业在吉承揽项目只认可子公司, 不允许用总公司名义直接承揽工程。”另外, 外埠企业在吉林市承揽项目, 需要履行如下相关程序: (1) 入吉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进入吉林市承揽工程业务的入吉企业, 在开展业务前, 必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取得相应的备案证后, 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 入吉企业登记备案, 应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备企业



法人资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二是在吉林市设立总公司独家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上述吉林省与吉林市的相关规定，外埠企业在吉林市承揽项目必须设立子公司，并且需以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经查验，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造工程招投标时发行人尚未设立子公司吉林高能，故由发行人参与投标，中标并签署了《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造工程建设移交项目合同书》，但同时发行人与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在吉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该公司名称为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全权代表发行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法律缴纳相应税收的义务。”故吉林高能设立完成后，根据上述规定与合同约定，由吉林高能与吉林市宏原路桥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之土建工程分包协议书》。经查验，吉林高能现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根据要求与发行人资质联合使用。

根据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外埠企业在吉林市承揽项目，子公司设立完毕并且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之后，必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0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5,866,936.0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株洲市石峰区会计管理中心	5,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	桂林市财政局	3,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临湘城建	2,500,000.00	项目保证金
4	浙江省浦江县公证处	1,427,333.10	履约保证金
5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1,040,000.00	履约保证金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0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58,012.5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保证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董事的变化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凌锦明、何勇兵、王俊峰、于越峰、李协林、邓文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于越峰、李协林、邓文胜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卫国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泽军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曾越祥、李宇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曾越祥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望明为总经理，聘任文爱国、陈定海、杜庄、刘洋、齐志奇、赵欣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锦明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于越峰、李协林、邓文胜为独立董事，其中李协林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聘、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069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注：根据长春市二道区地方税务局2012年12月26日向发行人子公司长春高能出具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鉴定表》，长春高能经长春市二道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核定应税所得率为8%，其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税收入额×8%×25%”定率征收；根据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2年11月15日向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高能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吉林高能经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核定应税所得率为10%，其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税收入额×10%×25%”定率征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2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2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5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GF20121100038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2012年至2014年按照15%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当地税务机关的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元)	依据文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	201,839.00	中科园发(2009)28号 中科园发(2007)43号
2	海淀区企业研发中心补贴专项资金	700,000.00	海行规发[2010]6号
3	中关村促进会补贴款	19,000.00	中科园发(2010)46号
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	300,000.00	中科园发(2012)26号
5	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300,000.00	海行规发(2012)11号
6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000,000.00	京科发(2012)329号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培训支持资金	20,000.00	中科园发(2012)30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3年1月8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合计14,353,187.39元。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2013年1月8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2,483,511.56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高能修复、南方环境、长春高能、吉林高能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税务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地方税务局、长春市二道区地方税务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亦分别对高能修复、南方环境、长春高能、吉林高能的完税及守法情况出具书面证明。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经查，你单位近三年在我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株洲市环保局石峰区分局亦于2013年3月1日向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环境出具《证明》：“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6月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企业市场行为核查证明》：“经我委核查，在海淀区域内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无因建筑施工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的记录。”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议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72,600万元。

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取得的“京海淀发改(备)[2010]327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期满，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重新取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海淀发改(备)[2013]7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F16科技厂房1#楼已经取得竣工备案表，于2012年3月向发行人交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7,101.25万元购房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继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且相关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进展如下：

(一) 发行人与晋城市炜化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晋城市炜化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以下称“炜化厂”）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一案，2012年7月19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2011)晋市法民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炜化厂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5,871,026.06元，并从2012年5月15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该欠款的违约金。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炜化厂就工程欠款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发行人同意炜化厂2012年12月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150万元，并且炜化厂争取在2013年年底前向发行人支付全部工程款，若有困难，炜化厂保证最低支付200万元工程款，余款在2014年年底前付清。2013年1月4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双方达成的和解事宜作出“(2012)晋市法执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

(二) 关于发行人与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关于发行人与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环投”）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鉴于2012年1月20日第三人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已履行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第一笔工程欠款200万元，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2年3月1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民商初字第00173号”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但武汉市城市管理局仅按付款承诺支付第一笔工程欠款后，便不再继续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欠款。经发行人多次催告，武汉环投与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均未支付。2012年7月5日，发行人再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武汉环投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以及截至武汉环投实际支付之日因拖欠上述工程款产生的逾期利息，共计5,898,326.87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2年9月2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环投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4,692,928.23元，并偿付延迟付款的利息损失及自2012年7月6日起至判决时指定的给付期限届满之日所产生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武汉环投不服上述判决，已提出上诉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三）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2年8月20日，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以下称“湖北湖北省建环保分公司”）就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合同外工程款4,929,179.50元，赔偿损失1,070,285.58元，并支付湖北省建环保分公司为发行人垫付的税款94,000元，合计6,093,465.08元。

2012年11月2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36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支付湖北省建环保分公司工程欠款4,929,179.50元，赔偿其自2009年12月2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占用资金利息损失，并返还湖北省建环保分公司代发行人代垫的税款94,000元。

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并于2013年1月提出上诉申请。2013年3月12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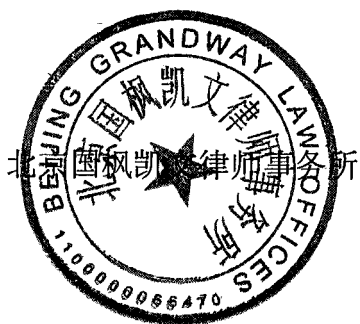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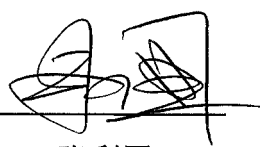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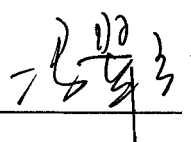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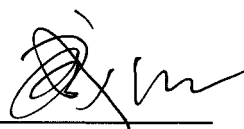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冯翠玺


臧欣

2013年3月28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8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8号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一份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且发行人委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4年4月2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319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4）第110ZA1285号”《内控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1284号”《纳税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更：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关于稳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國椒凱文
GRANDWAY

(二)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由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本次发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② 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40万股;

③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的30%,不超过1,2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④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持股满36个月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本次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发行人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分摊承销费用。

(7) 募集资金用途：

- ①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 ②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同时，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有效期均相应延长至自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稳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制订《关于稳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本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回购或增持价格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李卫国、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发行人上市后新任职的非独



國楓凱文
GRANDWAY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发行人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发行人将按照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①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

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 40% 的资金增持股份，年度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 80%。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工资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

③ 股份回购。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回购比例不超过 2%。

(5)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② 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③ 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发行人将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④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持续满足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6)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7)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4、《关于制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

(1) 发行人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发行人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发行人成长性、每股



國楓凱文
GRANDWAY

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发行人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将拟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重新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

6、《关于变更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董事会调整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具体数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模式及经营发展需要等，发行人对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1）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拟投入募集资金 6,925.27 万元；

（2）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112,800 万元；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所需资金，所缺资金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其中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将在发行人购买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E 区 F16 地块科技厂房项目 1#办公楼中建设实施。

同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31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3,798,020.59元、137,539,958.75元和128,193,099.73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7,050,967.48元、653,759,832.23元和782,009,898.92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國楓凱文
GRANDWAY

910,686,873.28元，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235,579.1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披露的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磐霖东方

根据磐霖东方现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4年1月27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1015），磐霖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

根据磐霖东方工商登记资料，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李宇辉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蒋威风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雨衡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龙全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田克俭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樊红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钟悦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林婧如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邹昆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高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韩志和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本云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姚毅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葛正良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谭惠东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楠	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	—

根据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2013年12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1506278),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宇辉, 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8号38号楼6楼C区6, 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查验,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宇辉	货币	460	46.00
2	谭惠东	货币	240	24.00
3	宋洁	货币	150	15.00
4	张本云	货币	50	5.00
5	刘雨衡	货币	50	5.00
6	薛孟军	货币	50	5.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合 计	1,000	100.00
-----	-------	--------

(二) 彩瑞投资

根据彩瑞投资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667099), 彩瑞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闸北区洛川中路 1150 号 6 幢 603 室。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第(1)项变更为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104011010812),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资质	承包工程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40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20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10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3、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灌厂(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200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垃圾填埋场防渗处理专业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矿山工程的施工；60万吨/年及以下铁矿采、选工程；60万吨/年及以下有色砂矿和30万吨/年及以下有色脉矿采、选工程；45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和150万吨/年及以下洗煤工程；30万吨/年及以下磷矿、硫铁矿和20万吨/年及以下铀矿工程；10万吨/年及以下石膏矿、石英矿和40万吨/年及以下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6,000米及以下巷道工程，60万立方米及以下剥离量露天矿工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矿山主体工程。

2、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第(2)项《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08]221443)因有效期届满而换发新证，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2013年12月3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3]221443)，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

3、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2013年11月25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11021872)，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4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2,009,898.92元、653,759,832.23元、577,050,967.48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在中国大

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九、(一) 主要关联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一) 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更：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鄂尔多斯高能”），具体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高能设立于2013年11月12日，由发行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杭锦旗恒益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查验，截至2014年1月9日，鄂尔多斯高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	货币	4,650	930	93
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货币	250	50	5
杭锦旗恒益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	20	2
合 计		5,000	1,000	100

根据鄂尔多斯高能现持有的杭锦旗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25000013358), 鄂尔多斯高能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杜贵塔拉工业园区管委会南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为陈望明,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施工总承包;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新期间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① 东方雨虹

根据东方雨虹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6043786), 东方雨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5,983.60 万元。

② 北京雨虹工程公司

根据北京雨虹工程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01739162), 北京雨虹工程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③ 上海雨虹工程公司

根据上海雨虹工程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349097), 上海雨虹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建波。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④ 北京雨虹检测公司

根据北京雨虹检测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09021268), 北京雨虹检测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⑤ 岳阳雨虹

根据岳阳雨虹现持有的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600000048742), 岳阳雨虹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外加剂、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涉及前置审批的事项除外)”。

⑥ 四川雨虹

根据四川雨虹现持有的成都市武侯工商局 2013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7000160074), 四川雨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薛琼,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000 万元。

⑦ 惠州雨虹

根据惠州雨虹现持有的惠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123950), 惠州雨虹的住所变更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精工南环路 1 号。

⑧ 山东天鼎丰

根据山东天鼎丰现持有的临邑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424200004140), 山东天鼎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各类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贸易及服务; 非织造布相关原材料(乳胶等)、各类土工布、土工格栅、土工膜及排水板等各种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及服务; 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⑨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唐山雨虹”）现持有的唐山市丰南区工商局于2013年12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82000025423），唐山雨虹设立于2013年8月26日，住所为唐山市丰南区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士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查验，东方雨虹现持有唐山雨虹100%的股权。

⑩ 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雨虹”）现持有的苏州市昆山工商局于2013年7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619983），江苏雨虹设立于2013年7月19日，住所为花桥镇兆丰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荣，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节能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经查验，东方雨虹现持有江苏雨虹100%的股权。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⑪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咸阳雨虹”）现持有的礼泉县工商局于2013年10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25100005382），咸阳雨虹设立于2013年10月16日，住所为陕西省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招商局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陆殿富，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查验，东方雨虹现持有咸阳雨虹100%的股权。

⑫ 昆山花桥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花桥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昆山花桥雨虹”）现持有的苏州市昆山工商局于2013年12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648376），昆山花桥雨虹设立于2013年12月3日，住所为花桥镇兆丰路8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荣，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节能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经查验，江苏雨虹现持有昆山花桥雨虹60%的股权，江苏卧牛山现持有昆山花桥雨虹40%的股权。

⑬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雨虹公开披露资料及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雨虹”）现持有的登记证书，香港雨虹设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东方雨虹现持有香港雨虹100%的股权。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何勇兵	董事	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协林	独立董事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于越峰	独立董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一）、2”部分披露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视为关联方的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株洲循环和广西博世科的情况在新期间内变更如下：

（1）根据株洲循环现持有的株洲市工商局于2013年9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28129），株洲循环名称变更为“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株洲市石峰区范围内（主要是清水塘循环园和田心高科园）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土地一级开发（收储）、土地二级开发、工业楼宇（含标准厂房）、安置房与棚户区改造投资，水利设施科教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和物流保税园、城市商业综合体、总部（开发）经济园、工业旅游等产业项目投资、综合管网（污水管网弱电管网等）、加油（气）站、户外广告、经营性停车场（位）等特许经营权投资开发，股权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需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根据广西博世科提供的资料，广西博世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施设备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西博世科	购买设备	-33.60	-0.08	134.40	0.39	-	-

本所律师认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新期间内，新增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株洲循环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2,975.87	3.81

(1) 2011年12月，株洲循环与发行人、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底泥分项工程项目BT模式(投资、建设、移交)合同》。发行人就该项目2013年实现收入1,698.69万元。

(2) 2013年，南方环境为株洲循环提供清水塘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工程铜

霞片区土壤治理工程和清水片区土壤治理工程的技术咨询，2013年实现收入55.34万元。

(3) 发行人承接株洲循环的株洲清水塘重金属废渣综合治理一、二期工程2013年实现收入1,221.85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3年度发行人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株洲循环	63.02	2,019.91	2,063.02	19.91
临湘城建	250.00	-	-	250.00
合计	313.02	2,019.91	2,063.02	269.91

(1) 南方环境于2013年1月向其股东株洲循环拆出资金1,000万元，于当月归还。(2) 2013年4月南方环境向株洲循环拆出资金1,000万元，于2013年6月归还。(3) 南方环境就该资金拆借计提利息19.91万元，2013年收到株洲循环支付上期利息63.02万元，期末应收利息19.91万元。

株洲循环向南方环境的资金拆借主要用途为短期资金周转，株洲循环对南方环境的大额资金拆借均向南方环境支付利息，2013年末南方环境已收回对株洲循环的拆借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國楓凱文
GRANDWAY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西授054),2013年8月23日,李卫国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该《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2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因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300000189422号),2013年9月27日,李卫国、刘泽军和陈望明分别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分别对此《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3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债务提供担保。

(3)因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核定综合授信敞口额度23,000万元,2013年1月29日,李卫国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发行人2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因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3)(委债协)字第20号],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委托债权投资,2013年11月22日,李卫国、刘泽军和陈望明分别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担保合同》,分别对《委托债权投资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未结算项目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元)
1	应收账款	株洲循环	57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株洲循环	199,111.00

3		临湘城建	2,500,000.00
4	长期应收款	株洲循环	70,847,519.65
5	应付账款	广西博世科	33,600.0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 所有权人	是否设 定抵押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1675号	2,734.39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2号楼1至4层101	研发生产用房	发行人	否
2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1674号	3,664.00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	研发生产用房	发行人	否

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购买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地下一层的20个车位，总价款24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下车位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國楓凱文
GRANDWAY

2、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查询日（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新增加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人
1	201320358422.7	受污染底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21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高能修复 南方环境
2	201320357655.5	采用电动方法强化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淋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21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高能修复 南方环境
3	201320358156.8	原位电动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工程实施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6.21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高能修复 南方环境
4	201320358661.2	一种受污染土壤淋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21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高能修复
5	201120345121.1	一种污泥固定化安全填埋场	实用新型	2011.09.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6	201110271863.9	基于土地地基的垂直柔性屏障系统的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7	201110271849.9	一种用于垂直柔性屏障系统连接的三角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9.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8	201110271715.7	一种利用土工滤袋填埋处理城市污泥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9	201110271732.0	一种用于垂直柔性屏障系统连接的多孔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9.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0	201110271703.4	一种钠基膨润土垫的铺设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2)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发行人	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固废、废水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项目	发行人经授权获得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固废、废水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并收取废渣	2013.11.26 签订，特许经营期限从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为渣场 25 年、浓盐水处理场 30 年（不包括一期建设

			和浓盐水处理费用	期)
2	发行人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固废综合处理静脉产业园项目	发行人经授权获得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固废综合处理静脉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并收取废渣处理费用	2014.1.29 签订,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开工日起 30 年(包括建设期)

3、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3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1,007,923.99	4,598,218.55	6,409,705.44
运输设备	6,878,007.82	3,736,605.48	3,141,402.34
其他设备	6,699,068.28	1,952,366.15	4,746,702.13
合计	24,585,000.09	10,287,190.18	14,297,809.9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七、(二)”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第(2)项已到期。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株洲市玉兰山庄	株洲市玉兰山庄多功能厅一楼整层	办公	-	95,000	2013.12.20 至 2015.12.19
2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 C02-1 地块 1 号楼 3 单元 901、902 室；6 号楼 1 单元 301、302、501-511、601-610、1101-1104 室	员工居住	1,196.03	523,861	2013.5.15 至 2016.5.14
3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 C02-1 地块 2 号楼 3 单元 101-604、3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员工居住	1,358.73	595,124	2014.1.15 至 2017.1.1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部分披露的工程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一)、1”部分披露的工程合同中第 1 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尚未履行完毕。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签署日期
1	克拉玛依生活垃圾填埋	克拉玛依发	23,718.20	2013 年 4 月 30	2012.12.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签署日期
	场二期工程 BT (投资、建设、移交) 合同	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达到工程开工条件; 工程建设期为 365 天	
2	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固废、废水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BOT 特许经营协议	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管委会	86,500	渣场使用年限 25 年, 浓盐水处理场使用年限 30 年 (不包括一期建设期)。一期工程暂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工	2013. 11. 26
3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区) 固废综合处理静脉产业园 -BOT 特许经营协议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区) 管理委员会	73,407	工业废渣处理运营场使用年限不低于 30 年 (包括建设期)	2014. 1. 29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高能与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签署《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备忘录, 为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确保环境和生态安全, 根据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2) 105 号文件及批示, 将长春市蘑菇沟垃圾场渗沥液处理应急工程 (以下称“应急工程”) 施工事宜列入餐厨项目 (由发行人中标、投资、建设并由其与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署《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一)、1”) 的项目融资及建设范围, 根据应急工程的进度需求, 将餐厨合同中由发行人负责建设的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设施临时安装在蘑菇沟垃圾场, 对场内积存渗滤液进行处理, 使用一年半后恰好与餐厨项目合同进度衔接, 因此启动 600 吨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 由发行人及长春高能负责实施。其中, 应急工程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钢结构厂房建设、土建配套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安装、4 万吨渗滤液应急处理等。该应急工程已于 2013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长春市蘑菇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应急工程的工程价款的审计和回购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等事宜依据《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之相应条款的约定执行。

2、分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一）、2”部分披露的分包合同中第2项已经履行完毕。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

3、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1）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西授054），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2日。李卫国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西授054-流-01）。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29日。

2013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西授054-流-02）。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300000189422号），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7日。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300000196383号）。根据该合同，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300000202948 号)。根据该合同,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3)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3)(委债协)字第 20 号],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委托债权投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为该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根据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013 年 1 月 29 日审批的《对公客户授信审批通知书》(最终审批意见流水号:BR20130129000289),经江苏银行北京分行授信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核定发行人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23,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李卫国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613CF002-001JK)。根据该合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3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3,844,229.1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5,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临湘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往来款
4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5	沭阳县财政局	1,522,700.72	履约保证金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3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176,140.0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保证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将拟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重新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319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注：1、发行人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环境、高能修复、岳阳京湘、鄂尔多斯高能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发行人子公司长春高能于2013年度经长春市二道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核定应税所得率为8%，其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税收入额×8%×25%”定率征收。

3、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高能于2013年度经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核定应税所得率为10%，其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税收入额×10%×25%”定率征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3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F20121100038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31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依据文件
1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2012年第三批) 财政补贴款	10,000,000.00	财建函（2011）32号 京财经一（2011）2352 号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补贴款	1,700,000.0	京财经一指（2013）1513 号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补贴款	175,000.00	京科发（2012）44号
4	北京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基地补贴款	20,000.00	-
5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	中科园发（2012）53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合计52,741,863.83元。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

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14,336,298.85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地方税务局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税务所2014年2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长春市二道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环境、鄂尔多斯高能、吉林高能、高能修复及长春高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并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2E10320R2M），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5月8日。



國楓凱文
GRANDWAY

2、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京海环保守法字[2014]37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经查，你单位近三年在我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认证，并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2Q20768R2M），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2、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并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2S10234R2M），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3、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4年3月3日出具《企业市场行为核查证明》：“经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海淀区区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无因建筑施工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的记录。”

4、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9日出具《证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进展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与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关于发行人与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环投”）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鉴于武汉环投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

年12月15日作出的“(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环投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4,692,928.23元,并偿付延迟付款的利息损失及自2012年7月6日起至判决时指定的给付期限届满之日所产生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武汉环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鄂民一终字第00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3,088元,由武汉环投承担。

(二)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关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以下称“湖北省建环保分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鉴于发行人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36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支付湖北省建环保分公司工程欠款4,929,179.50元,赔偿其自2009年12月2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占用资金利息损失,并返还湖北省建环保分公司代发行人代垫的税款94,000元),发行人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2013)鄂民一终字第00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4,454元,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武汉环投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及湖北省建环保分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判决均已执行完毕。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并且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由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由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据此，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关联人李兴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凌锦明、曾越祥、文爱国、陈定海、杜庄、刘洋、齐志奇、赵欣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锁定期结束后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卫国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刘泽军、陈望明、凌锦明、文爱国、陈定海、杜庄、刘洋、齐志奇、赵欣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至上



國楓凱文
GRANDWAY

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持股比例 29.73%）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所持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因个人原因需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刘泽军（持股比例 8.09%）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所持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因个人原因需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许利民（持股比例 7.15%）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所持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因个人原因需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绵阳基金（持股比例 12.38%）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君联睿智（持股比例 8.82%）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特制订《关于稳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的主要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

（四）对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其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动的，仍要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

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李卫国承诺如下：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李卫国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

若李卫国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李卫国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李卫国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李卫国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李卫国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李卫国所持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若本人未能履行发行人上市前所做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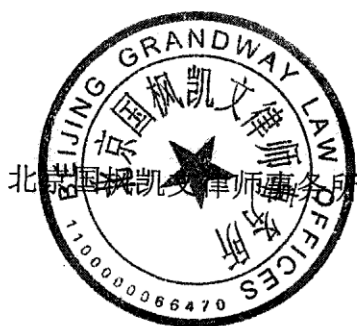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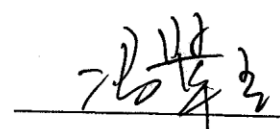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冯翠玺


臧欣

2014年 5月 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10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10号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一份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且发行人委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75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4）第110ZA2148号”《内控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2149号”《纳税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7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113,798,020.59元、137,539,958.75元、128,193,099.73元和11,540,084.92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7,050,967.48元、653,759,832.23元、782,009,898.92元和217,359,722.31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929,103,925.64元,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36,609,317.9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绵阳基金

根据绵阳基金提供的资料,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18437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瑞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大中天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福元康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北京凯韦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28	佛山市州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博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北京中基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天津金洪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63184373	-	-

（二）君联睿智

根据君联睿智提供的资料，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	—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彩瑞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于2014年5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667099），彩瑞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磐霖东方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20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1015），磐霖东方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7,359,722.31元、782,009,898.92元、653,759,832.23元和577,050,967.48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在发生如下变更：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许利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公开信息查询，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 19 号内 112 室，法定代表人许利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07 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舞蹈技术培训”。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两家控股子公司发生变更，并新增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能修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由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所在的中关村环保科技园的整体开发单位，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发行人决定通过出让高能修复部分股权引入战略合作伙伴。2014 年 5 月 20 日，经高能修复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高能修复 1,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6 日，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3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高能修复 13.50%的股权，并支付了 1,3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高能修复 86.50%的股权，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3.50%的股权。2014 年 8 月 29 日，高能修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②南方环境

根据南方环境现持有的株洲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业执照》(注册号: 430200000082107), 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污染的检测;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明水高能”)现持有的黑龙江省明水县工商局于2014年5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2331100008847), 明水高能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 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革新街怡和苑小区综合楼二幢一层东数7号门, 法定代表人为陈望明,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城市垃圾填埋服务, 污水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 发行人现持有明水高能75%的股权, 北京伽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其2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明水高能经明水县人民政府授权获得明水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 属于 BOT 项目公司。明水高能成立时北京伽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4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与北京伽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以 1,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明水高能 75% 的股权。2014 年 5 月 4 日, 明水高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④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桂林高能”)现持有的临桂县工商局于2014年4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322000107562), 桂林高能成立于2014年4月22日, 住所为临桂县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法定代表人为陈望明,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 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环保工程施工,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 发行人现持有桂林高能100%的股权。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⑤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高能”）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局于2014年6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7034966），新疆高能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开发区1号6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望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新疆高能100%的股权。

⑥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海高能”）现持有的北海市工商局于2014年3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107716），北海高能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住所为北海市湖海路8号悦发花园丽馨苑6号楼二单元503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望明，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仅限于项目的投资不含项目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北海高能100%的股权。

（3）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海清”）现持有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4年3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32165）及发行人提到的资料，广东海清成立于2014年3月3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9，法定代表人为石艾帆，公司类型为有限



國楓凱文
GRANDWAY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接生活垃圾收集和分类、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处理、电子垃圾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沼气利用、环境修复和治理等固废及环保工程，机械炉排炉、各类流化床、热解炉、气化炉、污泥改性压滤机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固废投资及运营”。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广东海清31%的股权，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海清30%的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海清29%的股权，石艾帆持有广东海清5%的股权。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宇辉	监事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华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一）、2”部分披露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视为关联方的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临湘城建在新期间内变更如下：

根据临湘市工商局2014年5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82000006325），临湘城建的名称变更为“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岳阳惠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对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城市建设投资项



國楓凱文
GRANDWAY

目及资金使用、国家开发项目投资的管理、土地开发与经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其他业务”。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岳阳惠临60%的股权，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40%的股权。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新期间内，新增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比例(%)
株洲循环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93.50	0.43

发行人承接株洲循环的株洲清水塘重金属废渣综合治理一、二期工程2014年1-6月实现收入93.50万元。

2、BT项目投资回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株洲循环	BT项目投资回报	496.33	36.12

发行人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底泥分项工程项目为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照合同约定，2014年1-6月确认相关投资回报496.33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4年1-6月，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资金往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株洲循环	19.91	18,162.26	18,000.00	182.17
岳阳惠临	250.00	-	-	250.00
合计	269.91	-	-	269.91

(1) 2011年12月发行人向株洲循环支付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底泥分项工程项目前期费用1,5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2年12月20日归还,2014年1-6月,发行人就该前期费用确认利息收入162.26万元。

(2) 2014年1-6月,株洲循环与南方环境发生多笔短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累计1.8亿元。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解除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1	李卫国	发行人	23,000	2013年1月29日	2014年7月11日
2	李卫国	发行人	20,000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8月22日
3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	发行人	30,000	2013年9月27日	2015年9月27日
4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	发行人	4,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5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	发行人	20,000	2014年3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6	李卫国	发行人	30,000	2013年10月12日	2014年10月12日
7	李卫国	发行人	5,000	2014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未结算项目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元）
1	应收账款	株洲循环	57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株洲循环	1,199,111.00
3		岳阳惠临	2,500,000.00
4	长期应收款	株洲循环	69,433,390.93
5	预收账款	株洲循环	2,000,000.0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的车位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 所有权人	是否设 定抵押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26583 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003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2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26584 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004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3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26585 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005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4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26586 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006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5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26587 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007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6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26588 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009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7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26589 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08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8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26590 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92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9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1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93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0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2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96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1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3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98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2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4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103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3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5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100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4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6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102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5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7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94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6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8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101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7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599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095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8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600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097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19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6601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99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20	X京房权证海字第425926号	25.25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002	车位	高能时代	否

2、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查询日（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新增加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人
1	201110271924.1	一种基于生物反应器原理的垃圾填埋方法	发明	2011.9.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2)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桂林高能	桂林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TOT 项目	发行人经授权获得桂林市医疗废物处置的运营收费权	2014.3.20 签订，特许经营期限自 2014.03.20 起 28 年
2	明水高能	明水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发行人经授权获得明水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的权利，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2013.9.4 签订，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开工日起 30 年（不包括建设期）
3	发行人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工业渣场一期工程	发行人经授权获得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工业渣场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并收取工业废渣处理费用和获得政府补贴	2014.7.29 签订，特许经营期限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 7.5 年

3、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3,322,221.00	5,561,164.79	7,761,056.21
运输设备	8,397,087.92	3,755,360.15	4,641,727.77
其他设备	7,463,304.78	2,559,493.89	4,903,810.8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彭云	北海市湖海路8号悦发花园丽馨苑6号楼二单元503号	办公	87.62	300,000	2014.1.1至2016.1.1
2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冲口垃圾场办公楼一层6间办公室	办公	200	待定	2014.3.20至2042.3.19
3	董亮	明水县革新街怡和苑小区综合楼二幢一层东数7号门	办公	104.25	20,000	2013.7.1至2018.6.30
4	王小健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磁二矿家属区10栋3单元501室	居住与办公	130	29,400	2014.6.6至2015.6.5
5	李红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南湖税苑小区1栋2单元5楼503号	办公	-	44,400	2014.7.1至2015.7.1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 期	签署日期
1	明水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协议书	明水县人民政府	8,000	一期工程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18个月内运行, 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含建设期)	2013.9.4
2	老河口市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老河口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	老河口市环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9,81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工期为365天, 每个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工期为90天, 均以甲方或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2014.6
3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8.36	2015.05.30前	2014.5.20
4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工业渣场一期工程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1,900 (暂估)	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至本项目封场止, 计划为7.5年	2014.7.27

2、分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 期	签署日期
1	明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06.50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至工程建设完毕	2013.12.31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國楓凱文
GRANDWAY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0,241,415.8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5,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500,000.00	往来款
4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5	沭阳县财政局	1,522,700.72	履约保证金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7,048,853.77 元，主要为发行人预收的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高能修复的股权受让款 1,35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75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注：1、发行人子公司长春高能于2014年度经长春市二道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核定应税所得率为8%，其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税收入额×8%×25%”定率征收。

2、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高能于2014年度经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核定应税所得率为10%，其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税收入额×10%×25%”定率征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7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1-6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总部经济”类企业税收返还	1,020,000.00	长二府函（2013）24号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补贴款	175,000.00	京科发（2012）44号
3	北京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基地补贴款	20,000.00	-
4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款	8,000.00	财建（2013）183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缴纳税款合计43,068,259.86元。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10,586,931.41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地方税务局和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税务所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长春市二道区地方税务局东关税务所2014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黑龙江省明水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临桂县地方税务局临桂税务分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和北海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环境、鄂尔多斯高能、吉林高能、高能修复、长春高能、明水高能、桂林高能、北海高能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京海环保守法字[2014]328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经查，你单位近三年在我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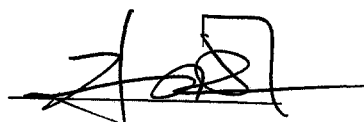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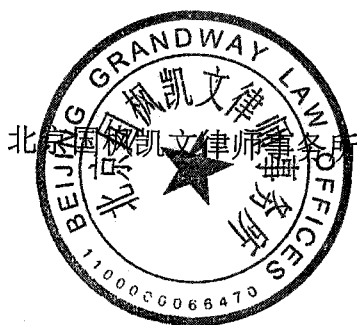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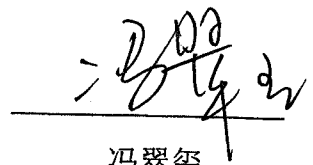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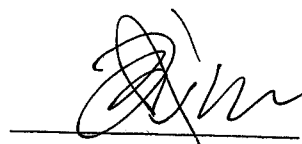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冯翠玺



臧欣

2014年9月5日